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豪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827,4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周威迪、蔡祥飞、沈福俊、庄远因个人及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周威迪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居维佳履行相应职责。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43,4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等额于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美元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

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43,4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春福、张成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